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87)

恆久
典雅



中期報告 2011

目 錄

- 01 財務摘要
-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6 中期股息
- 0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
證券權益及淡倉
- 23 購股權
- 24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及淡倉
- 25 企業管治
- 25 審閱中期報告
- 25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上市證券



▲尖沙咀海港城



▲尖沙咀iSQU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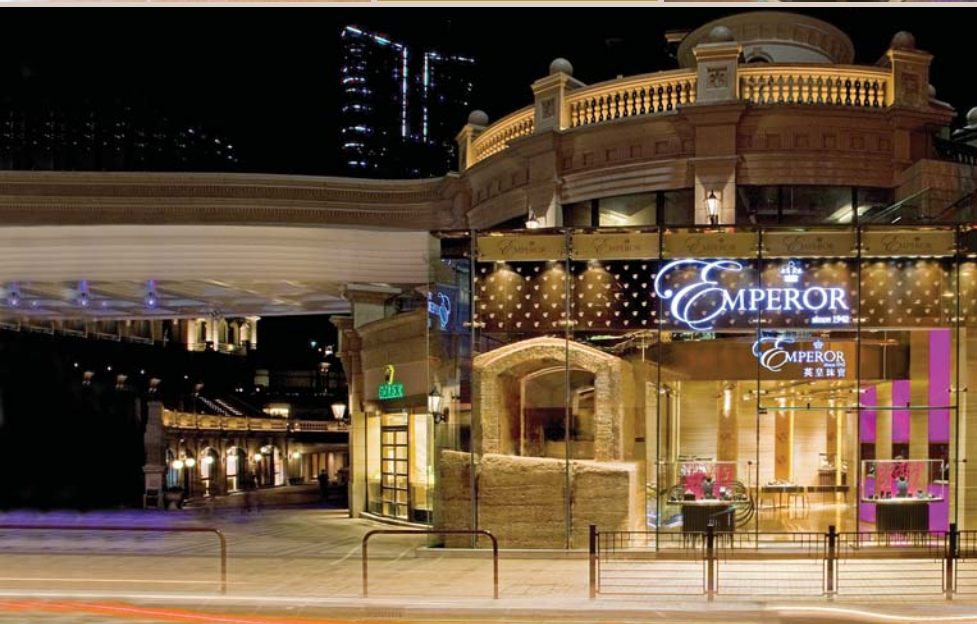
尖沙咀彌敦道 ▼

1881旗艦店內 ▼



▲銅鑼灣羅素街

銅鑼灣羅素街 ▶



▲尖沙咀1881

恆久典雅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增加)
	上半年度 根據報表	上半年度 撇除衍生金融工具 之虧損淨額後 ¹	上半年度	
收入	2,629.1	2,629.1	1,773.3	48.3%
毛利	752.0	752.0	431.0	74.5%
毛利率	28.6%	28.6%	24.3%	4.3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²	345.1	354.4	185.0	91.6%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13.1%	13.5%	10.4%	3.1個百分點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55.3	264.6	128.5	105.9%
純利率	9.7%	10.1%	7.2%	2.9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4.2港仙	4.3港仙	2.5港仙	72.0%
每股股息	1.2港仙	1.2港仙	0.75港仙	60.0%

¹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乃損益表上之非現金項目，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

² 指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通過其港澳兩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的廣泛零售網絡，主要銷售歐洲製造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以及自行設計及銷售自家品牌「英皇」高級珠寶首飾，擁有接近七十年之歷史，為零售商翹楚。憑藉均衡完善的鐘錶代理品牌及獨特的市場推廣，本集團的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

財務回顧

由於奢侈品市場需求擴大、人民幣升值及內地旅客購買力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整體表現非常理想。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2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3,300,000港元)，大幅增長48.3%。香港市場仍然是主要營業額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7%。本集團於中國之營業額表現令人鼓舞，大幅增加42.0%至29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300,000港元)。於本期間，珠寶業之營業額貢獻進一步提升至17.5%(二零一零年：13.8%)。由於鐘錶及珠寶業務組合得以改善，整體毛利率表現進一步增至28.6%(二零一零年：24.3%)。每股基本盈利為4.2港仙(二零一零年：1.9港仙)。

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幅飆升91.6%至354,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翻了一倍至264,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在市場中保持強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85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於固定年期償還，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期間兌換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4億港元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計算)大幅下降至0.2%(二零一零年：5.7%)。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3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790,200,000港元及32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8及3.5。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擴充及優化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港澳兩地及中國內地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珠寶店舖、多品牌鐘錶店舖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於過去多年鍾愛特定腕錶品牌及「英皇」珠寶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忠誠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73間（二零一零年：44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17
澳門	4
中國內地	52

本集團策略性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分別為尖沙咀的廣東道及彌敦道，以及銅鑼灣的羅素街。羅素街現為全球頂級購物地區，根據店舖租金計算，名列全球第二，顯示該區人流絡繹不絕。本集團以位於「1881 Heritage」之旗艦店為首，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於本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中國開設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店舖數目已增至52間，覆蓋北京、廣州、上海及重慶等一線及二線城市，以把握潛在增長機遇，並提高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銷及推廣品牌，且均獲得良好結果。為維持與鐘錶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合作進行廣告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與鐘錶供應商之關係及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鑑於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加強對高收入客戶群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力度。於本期間，本集團全面利用「1881 Heritage」**英皇珠寶旗艦店**的店內的空間，與投資銀行、保險公司、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合辦宣傳活動，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舖的鮮明形象。

盡享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可善用其他業務營運及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份店舖及位於澳門的全部店舖均分別由英皇集團的物業及酒店分部出租。於本期間，藉著英皇集團娛樂事業之發達，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均獲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本集團亦邀請特別嘉賓出席其電影首映禮，並向出席之英皇娛樂集團藝人提供珠寶首飾贊助。上述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英皇」的知名度，特別是針對國內市場。

前景

未來五年，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仍有望維持20%的長期複合增長率。在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當中，鐘錶及珠寶市場所佔的份額最大，且各類奢侈品增長最快，因此是最具吸引力的產品分部。鑑於內地顧客有55%以上的奢侈品購自海外，而奢侈品零售商同時面向國內零售市場及海外市場(尤其是香港零售市場)亦非常重要。本集團作為香港一間卓越的鐘錶零售商，且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不斷擴張，並不斷提升珠寶組合以推進毛利率表現，本集團絕對擁有顯著優勢以把握市場機遇。由於香港零售商的信譽可靠，加上國際品牌產品免繳稅項，預期本集團之香港門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獲中國內地購買力強勁之顧客光臨及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擴充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把握中國內地之發展潛力，從而增加於一線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及盡享率先於二線、三線城市之優勢。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內地開設十至二十間店舖，集中發展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以提高中國各地的市場滲透率。

鑑於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內地旅客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香港及澳門業務將會進一步穩健增長，故決定在主要旅遊景點增設店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輔助市場推廣品，以進一步保持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

資本架構

a. 轉換1.4億港元債券而發行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悉數轉換1.4億港元債券而發行259,259,259股普通股份，此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集團」)同意按每股1.00港元配售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配售事項」)予獨立投資者，亦同意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股份於繳足後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上述轉換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0,592,000港元及1,075,59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825名(二零一零年：590名)銷售人員及206名(二零一零年：164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股息」)(二零一零年：0.75港仙)，總額約為80,6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11,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領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29,114	1,773,277
銷售成本		(1,877,102)	(1,342,260)
毛利		752,012	431,017
其他收入		3,499	4,3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710)	(188,888)
行政開支		(115,686)	(80,403)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300)	(30,185)
融資成本		(559)	(3,417)
除稅前溢利	4	314,256	132,458
稅項	5	(59,021)	(30,515)
本期間溢利		255,235	101,9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98	(36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2,033	101,575
本期間溢利(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55,261	98,273
非控股權益		(26)	3,670
		255,235	101,94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72,312	97,905
非控股權益		(279)	3,670
		272,033	101,57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4.2港仙	1.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95	85,360
遞延稅項資產		3,843	3,811
		91,438	89,171
流動資產			
存貨		2,650,998	2,152,00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88,448	272,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812	601,484
		3,790,258	3,026,46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24,069	404,6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30	3,598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45,471
應付稅項		90,214	34,55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7,250	67,241
		321,763	555,527
流動資產淨值		3,468,495	2,470,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9,933	2,560,10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	–	180,32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1	–	109,541
		–	289,861
資產淨值		3,559,933	2,270,2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185	56,593
儲備		3,490,430	2,211,05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557,615	2,267,646
非控股權益		2,318	2,597
總權益		3,559,933	2,270,2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271)	-	317,091	1,549,406	9,511	1,558,9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68)	-	-	(368)	-	(36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98,273	98,273	3,670	101,9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8)	-	98,273	97,905	3,670	101,575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7,148	362,538	-	-	-	-	-	-	369,686	-	369,6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允價值調 整所產生之注資額	-	-	-	817	-	-	-	-	817	-	817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325)	(44,325)	-	(44,3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148	1,949,601	(373,003)	(28,186)	2,529	(639)	-	371,039	1,973,489	13,181	1,986,67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593	2,188,273	(373,003)	(25,867)	2,529	6,725	53,100	359,296	2,267,646	2,587	2,270,2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051	-	-	17,051	(253)	16,79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55,261	255,261	(26)	255,2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051	-	255,261	272,312	(279)	272,033
已發行股份	8,000	792,000	-	-	-	-	-	-	800,000	-	800,000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	(12,973)	-	-	-	-	-	-	(12,973)	-	(12,97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92	296,567	-	-	-	-	-	-	299,159	-	299,159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68,529)	(68,529)	-	(68,5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185	3,263,867	(373,003)	(25,867)	2,529	23,776	53,100	546,028	3,557,615	2,318	3,559,9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35,988)	(276,3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662)	(27,47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12,477	481,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827	177,5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482	252,2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3	(4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812	42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812	429,340
銀行透支	-	-
	850,812	429,3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150,423	182,943	295,748	-	2,629,114
分部間銷售*	119,840	72,459	-	(192,299)	-
	2,270,263	255,402	295,748	(192,299)	2,629,114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374,172	42,111	21,777	-	438,06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5,734)
利息收入					1,78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300)
融資成本					(559)
除稅前溢利					314,2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38,317	126,685	208,275	–	1,773,277
分部間銷售*	36,069	5,386	45,736	(87,191)	–
	<u>1,474,386</u>	<u>132,071</u>	<u>254,011</u>	<u>(87,191)</u>	<u>1,773,277</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76,265</u>	<u>24,057</u>	<u>11,373</u>	<u>–</u>	<u>211,695</u>
未分配行政開支					(46,238)
利息收入					603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30,185)
融資成本					(3,417)
除稅前溢利					<u>132,45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之其他收入)，並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7,223	64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1,864,512	1,321,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01	18,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3	5,399
匯兌虧損淨額	3,387	9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140,940	115,771
– 或然租金	37,198	12,500
存貨撇銷	1,244	3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95,598	64,5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7	2,760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52,614	25,770
中國	1,651	2,669
澳門	4,788	2,795
	59,053	31,234
遞延稅項	(32)	(719)
	59,021	30,5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55,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27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47,079,285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057,117,9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內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85港仙)	68,529	44,325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4,205	62,828
租金按金	125,807	101,9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436	108,182
	288,448	272,969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以發票開票日起計一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3,802	47,471
31-60日	-	5,876
61-90日	361	9,481
91-120日	42	-
	74,205	62,828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準批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批發客戶訂出信貸限額。

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及並無拖欠記錄之批發客戶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百貨公司銷售及批發客戶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申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28,074	309,11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5,995	95,546
	224,069	404,661

應付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1,877	238,874
31至60日	862	32,864
61至90日	114	4,593
超過90日	15,221	32,784
	128,074	309,115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7,250	67,241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1.39%至5.28%(二零一零年：1.43%至4.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1.4億港元債券已按每股0.54港元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259,259,2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嵌入式1.4億港元債券之多項選擇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1.4億港元債券獲轉換後，於損益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為9,3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180,320,000港元及109,541,000港元。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507	1,5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之未來租約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8,184	235,8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9,546	123,334
	867,730	359,13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租金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6,518	9,860
(i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	743	160
(iii)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2,597	2,306
(iv)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55,857	42,559
(v)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	180	180
(vi)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佣金	12,000	2,295
	87,895	57,360

附註：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21	4,105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5,033	4,1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516,770,000	52.34%

附註：上述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乃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全資擁有。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鑑於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以上由全強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億偉(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2,583,643,824	70.46%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760,897,845	58.87%
楊諾思女士	Velba Limited (「Velba」)(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 (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450,000,000	62.50%

附註：

- 英皇國際乃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國際之2,583,643,824股股份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持有，而Charron亦為雋皓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760,897,845股股份由滿強投資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英皇國際為英皇娛樂酒店之控股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新傳媒乃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新傳媒之450,000,000股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上述新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此乃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向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使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本集團所重視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或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視作擁有 權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全強集團	合法／實益擁有人	3,516,770,000	52.34%
億偉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516,770,000	52.34%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516,770,000	52.34%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3,516,770,000	52.34%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516,770,000	52.34%

附註：全強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強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所述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a)部份「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楊諾思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此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此報告，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報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